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補字第 484 號

原告 房昌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茁壯台東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無瑕疵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無瑕疵物 gogoro 電動機車感應鑰匙，經原告陳報其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,25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